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局長辦公室
香港花園道三號
花旗銀行大廈十樓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0/F., Citibank Tower
3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EP(CR)9/35/16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1529/06-07(01)

《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規例》、
《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及
《工商業污水採樣與分析的步驟及方法技術備忘錄》
小組委員會
余若薇主席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601室

(傳真號碼：2899 2249)

余主席：

《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規例》、
《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及
《工商業污水採樣與分析的步驟及方法技術備忘錄》小組委員會

當局在上述小組委員會於昨日(2007年5月3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上，承諾修改《2007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規例》列明的排污費十年遞增時間表，改由2008年4月1日開始。正如在會上所同意，我們亦會進一步說明就未來十年期間排污費成本收回率所建議進行的檢討機制。

當上述規例及技術備忘錄獲通過後，當局會每年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上一財政年度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帳目的摘要及下一財政年度的預測，供委員會審視。當局進一步承諾，倘若在未來十年期間：

- (i) 污水處理服務帳目顯示已超出收回排污費 80% 成本的目標，或預測在下一年度將超越上述目標；

- (ii) 主要的排污服務相關基建項目(即前期消毒設施、污泥處理設施及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工程遲誤超過一年。

我們便會檢討法例所訂明的加費，並會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以討論如何繼續落實污染者自付的原則。

除上述措施以外，我們會在 2011 年年中就下列事項進行檢討的結果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

A. 排污費帳目

- (i) 過去期間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帳目的摘要和未來期間帳目的財政預測，包括排污費營運成本的實際和預測收回率；
- (ii) 評估當前和未來的排污費對經濟的影響；以及
- (iii) 渠務署在檢討期間已採取和未來計劃採取的節約和促進效率措施。

B.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計劃進度報告

我深信議員會信任當局會履行上述承諾，將來須作的檢討會保持高度透明度，並會按清晰的準則進行。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廖秀冬

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